

平安伊金霍洛城域网互联网千兆
专线租赁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HSZB-FW-2025020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

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

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系统一包费用信息

业务费用清单					
序号	类别	数量(条)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1000M	1	160000.00	160000.00	24 个 IP
总价(含税)：壹拾陆万元整 (¥ 160000.00 元)					

第二条 单价及合同总金额

1、单价，双方同意按第一条列表中商品单价执行。

IP 地址：116.136.142.226-116.136.142.249

网关：116.136.142.225 掩码：255.255.255.224

落地设备：伊旗大数据模块二机房 B12-E09-21U 交换机 3 口

2、工程地点：空港大数据中心

3、合同每年总金额：160000.00 元（包含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，共计 1 年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1、第一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专线接入安装在合适位置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服务开通，乙方开据相应等额发票，甲方签订合同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业务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；
- 2、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；
- 3、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必要的技术指导。
- 4、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样品的通知，及时做出答复；
- 5、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；

(二)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；
- 2、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；
- 3、接收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；
- 4、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；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、乙双方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数量、变更合同条款，需要提前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。否则由提出变更条款一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因对方提供虚假、作废以及不符合规定(适用税率、开票地等)

的发票，给受票方今后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由开票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与纠纷处理：

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；若协商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第七条 服务承诺：

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覆盖区域信号正常使用，如若出现断网或其他需要乙方处理的专业技术问题，甲方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 0477--8682444；同时乙方可受理甲方业务咨询、故障维修、服务投诉等业务，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，乙方需 8 小时内修复甲方一般故障，重大故障 12 小时抢修，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甲方，以确保会议的正常运行；若乙方不能履行以上承诺，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第九条 双方开票信息

甲方

名称：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1527286834049860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乙方

名称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50627756650900A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

帐号：1500 1687 4360 5910 0108

行号：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大数据中心（盖章） 乙方：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

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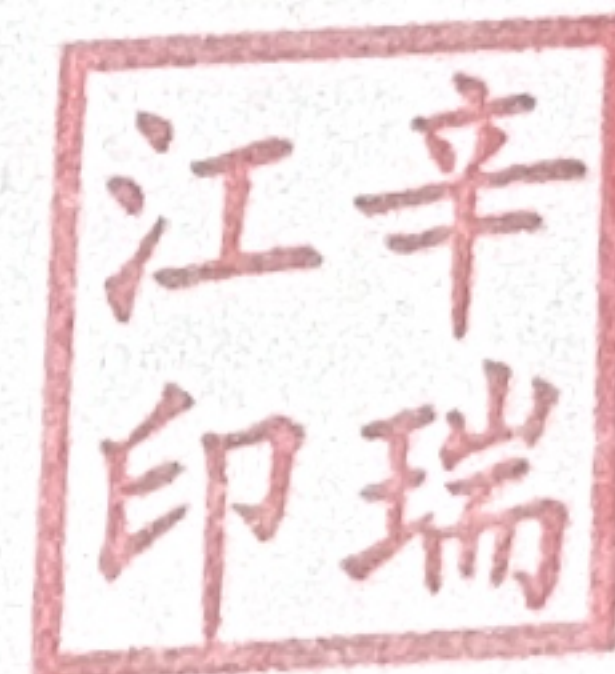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地址：伊旗阿镇扎萨克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伟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辛瑞江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